

身份与财产的双重门槛： 婚姻制度对出入婚的影响机制探析^{*}

郝士铭

提 要：中国近十年以来结婚率不断下降、离婚率持续攀升的原因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争论，然而现有讨论仅局限于微观个体层面。对此，本文从婚姻制度的宏观层面对我国社会婚恋行为的变迁进行了研究，发现婚姻法的变迁可以解释我国结婚与离婚数量变迁的波动性拐点之谜。通过婚姻门槛摩擦模型，研究发现婚姻维持在稳定状态的充要条件是婚姻门槛摩擦趋于平衡。然而，现行婚姻制度实行了相对弱化的夫妻人身制度与相对明晰区分的夫妻财产制度，最终导致结婚数量下降而离婚数量上升。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准实验因果分析也验证了以上理论。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婚姻制度、调整婚姻家庭的政策价值导向、保障第二次人口转型过程中妇女儿童的利益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个人自由 婚姻稳定 门槛模型 定量实证

一、问题的提出

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13年起我国的离婚率连续9年上升，由1987年的0.55‰升至2017年的3.2‰；而结婚率自2013年以来连续9年下降，2018年的结婚率仅为7.3‰，比上年降低0.4‰，创下2008年以来的新低。与此同时，2020年的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9.38岁，女性为27.95岁。相比10年前，男女平均初婚年龄推后了近4岁。在第二次人口转型过程中，初婚年龄的推后以及结婚率的降低可能会带来生育率的降低、性别比的失衡、人口老龄化等社会问题（王维国等，2019），而离婚率过高会对社会伦理规范以及社会稳定性产生冲击，进而引发青少

^{*} 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专家及本刊编辑部提出的建议与意见，文责自负。

年犯罪等社会问题（郝士铭等，2021）。因此，剖析我国近 30 余年来结、离婚数量波动性转变的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并给出针对性的制度或政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当代中国社会婚恋价值观的变化、持续增长的离婚率，以及持续降低的结婚率一直是社会学关注的重点。婚姻匹配以及搜寻摩擦理论认为女性择偶的标准在于“向上匹配”，而男性则是“向下匹配”（Han, 2010; Yeung, 2013; Choo, 2015; Zhou, 2019）。因此，随着女性社会地位、受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在男女双方的搜寻摩擦（search friction）作用下，高收入女性与低收入男性往往更难在婚恋市场上寻求到适合的伴侣，进而引发婚姻匹配剩余，导致初婚年龄推迟、结婚率下降（Yeung, 2013; 於嘉、谢宇, 2013; Zhou, 2019; 李家兴, 2020），而这正是我国“大龄剩男剩女”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沈新风, 2011; Xie et al., 2015）。随后在对婚姻搜寻理论进行实证研究的过程中，各种社会性因素也被发现与我国婚姻模式的变迁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基于中国社会综合调查数据的研究显示，性别比的失衡以及婚备竞赛的加剧既提高了女性向上匹配的可能性，也提高了女性婚后的家庭内部议价能力（Du et al., 2015），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婚恋市场的挤压，导致结婚率与生育率的下降（李路路等, 2018; 郑晓冬、方向明, 2019）。

婚姻匹配理论、搜寻摩擦模型等理论视角虽然能够解释近十年以来我国结婚数量持续降低而离婚数量持续攀升的现象，但是仍有以下两大方面的问题被忽略了。一是结婚与离婚数量变迁的波动性拐点之谜。我们发现，过去 40 年间登记结婚数量并非呈逐年降低的趋势，而是有增有减，出现了两个拐点。第一个拐点发生在 2001 年左右，结婚数量由减转增；第二个拐点发生在 2012 年左右，结婚数量由增转减。与此同时，登记离婚数量虽然一直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但是增长速度也出现了一个拐点。在 2002 年左右，离婚数量由缓慢增长转变为快速增长。对此，根据现有文献，性别比的失衡、人口结构的变化，以及婚姻竞赛的加剧等因素都难以解释为什么会出现上述拐点，因此这种波动性现象是一个“谜团”。这表明现有文献很可能遗漏了关键的因素，而正是这个因素可以解释为什么我国在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出、入婚姻的数量变化出现了多个拐点与转变。二是结婚数量拐点与离婚数量拐点之间的对应关系所暴露出来的系统性问题。结婚数量变迁的拐点与离婚数量变迁的拐点基本上可以互相对应，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很可能是同一个因素导致了这种联立性的转变，并且这个因素应当是制度性、系统性的因素，而非个体或社会政策层面的

因素。这是因为，个体层面的因素或许可以解释初婚年龄滞后、婚恋匹配模式转变，以及婚恋价值观转变（於嘉、谢宇，2013；李家兴，2020），但是却难以解释宏观层面上结婚与离婚数量变迁的几次系统性转变；而社会政策虽然是宏观层面上的关键性因素，但是2001年、2002年，以及2012年左右没有重大的社会政策可以用来解释结婚与离婚数量变迁的拐点。并且，社会政策对行为决策的影响一般是短期的、局部的（杨雪燕、李树茁，2008），而很明显我国结婚与离婚趋势的几次转变是长期的、系统性的质变。因此能够引起这种系统性与结构性转变的只能是制度性的因素，例如法律因素。

婚姻法具有强制性，可以直接对婚恋行为进行调节，因此我国结婚与离婚数量的几次系统性与结构性转变很可能与婚姻法的变革有关。但令人遗憾的是尚未有文献从法律制度变迁的视角展开研究。我国婚姻法的变迁究竟能否解释上述波动性拐点之谜，婚姻法律制度是如何对人们的婚恋行为产生影响的、婚姻维持稳定的制度性充要条件是什么等问题尚未得到解答。事实上，考察法律制度变迁对出入婚姻的影响，不仅有助于解释婚姻匹配、家庭分工等理论难以解释的现象和谜团，还可以从新视角中提炼出新的理论命题、得到新的制度或政策启示。因此，本文结合民政部数据以及跨国面板数据，通过“婚姻门槛摩擦”的理论视角以及因果推断的定量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以期拓展既有理论、填补研究空缺。

二、理论描述与研究假设

随着形式逻辑推演的研究范式在经济学等社会科学中取得广泛运用，形式理论（formal theories）也逐渐引起社会学家的关注，其中的范例当数马克·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1978）提出的“门槛模型”。基于托马斯·谢林（Schelling，1971）关于“居住隔离问题”的讨论（Shelling，1971），格兰诺维特指出当做出某一决策的人数规模或比例超过一定阈值或门槛时，行动者将采取相同的行为策略，而这就是“集体行动何以可能”的原因（刘炜，2016；乔天宇、邱泽奇，2020）。于此，本文借鉴“门槛”的概念，尝试通过婚姻门槛模型来解释我国婚姻法律制度变迁对婚恋行为产生影响的机制机理与过程。门槛模型对本研究具有较强的适用性，这是因为：首先，本文关注的是婚姻法律制度变迁对婚恋行为产生影响的长期动态过程，

而阈值模型对行为静态要素与动态过程的解释力最强（吕鹏等，2020）；其次，门槛模型适用于研究二者择其一的情况，即行动者面临着两个不同且互斥的行为选择（王心蕊、孙九霞，2018），正符合本文想回答的问题，法律调控下结婚或不结婚、离婚或不离婚的个人行为选择是如何演变成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最后，通过入婚门槛与出婚门槛的比较分析，门槛模型能够求解出法律调控下婚姻稳定的均衡解，而均衡解所对应的即是婚姻法律制度的最优设计方式。

（一）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的变迁

婚姻法的首要目的应是在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前提下保障个人自由。然而纵观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200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一》、2003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以及201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立法历程，我们发现个人自由与婚姻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平衡。这主要体现为夫妻人身关系制的式微以及夫妻共同财产制（家产制）的式微。

第一阶段，夫妻人身关系制的式微。新中国成立后，在妇女解放运动、婚姻自由，以及性别平权思潮的冲击下，1950年《婚姻法》首次确定了“无过错离婚原则”，规定夫妻一方提起离婚诉讼不需要以对方具有过错为前提。其后1980年《婚姻法》通过“情感破裂标准”对离婚自由进行了重申，规定只要法院经过调解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即可判予离婚。无过错离婚制象征着新中国与封建社会不良婚恋习俗文化的决裂，以及对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的追求，是里程碑式的进步。然而应予以认识到的是，在我国离婚救济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以及离婚帮扶制度本来就很薄弱的前提下，过于凸显离婚自由的立法倾向同时也标榜着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式微，因此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迎来了一次离婚潮（夏吟兰等，2007）。

第二阶段，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式微。在2000年以前，立法者虽然对离婚自由持支持态度，但对于共同财产却是保守的，因此，家产制作为婚姻稳定性的基础并没有受到很大冲击（强世功，2011）。然而，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以及2003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严格划分“夫妻共同财产”与“夫妻个人财产”，并规定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转换为共同财产，这样的制度设计则预示着家产制的瓦解。随后2011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房产分割的规定，更是成为彻底摧毁家产制的标志，一度引发社会广泛讨论，以及婚前财产登记、婚前协

议公证的热潮。面对夫妻人身关系制的式微以及家产制的式微，有学者批评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过于“资本主义化与个人主义化”，使得婚姻法由“人身关系法”变成了“投资促进法”，婚姻更像是一场“好聚好散”的合伙生意，夫妻关系变了味（赵晓力，2011）。综上，婚姻法几次变革下个人自由与婚姻稳定间的不平衡关系很可能可以解释我国结婚与离婚数量变迁的波动性拐点现象。

（二）婚姻门槛摩擦与婚姻稳定性：均衡与失衡

婚姻法的变迁会导致婚姻门槛的变化及相互“摩擦”，进而影响行为主体婚恋行为的决策。婚姻门槛可以划分为入婚门槛与出婚门槛，入婚门槛指的是处于恋爱关系中的男女在进入婚姻状态前所考量的最低要求与情节，如果这些要求得不到满足，那么行为主体将不会选择进入婚姻，而是选择保持单身、恋爱或同居关系。相比之下，出婚门槛指的是处于婚姻家庭关系之中的夫妻想要继续保持婚姻关系所考量的自身偏好与情节，如果这些要求与情节无法得以实现或超出了维持婚姻意愿的临界值，那么行为主体将选择离婚，回归单身、恋爱或同居的状态。通过婚姻门槛变化这一视角，我们可以观察到婚姻法律制度对婚恋行为选择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作用的机制机理。

婚姻门槛的影响因素可以划分为三大类：法律因素、社会因素以及行为主体个人因素。法律因素指夫妻人身关系制度与夫妻财产关系制度。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包括夫妻忠实义务、尊重义务、禁止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义务、禁止家庭暴力、虐待与遗弃的义务、互助互爱互相扶持的义务与责任、抚养后代赡养老人的义务与责任等；夫妻财产关系制度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制（家产制）与个人财产制。婚姻法具有强制性，可以直接对婚恋行为进行调整，因此会对婚姻门槛产生影响。

社会因素以及行为主体个人因素指的是在法律上男女双方都是平等的，但在实际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双方地位往往难以实现法律形式般的完全对等，必然会出现强势/优势的一方以及相对弱势/劣势的一方。这种自然与社会属性的强弱优劣差别主要体现在性格、收入与受教育水平等方面。本文将婚姻关系中的双方划分为强者、优势者一方，以及相对弱者、劣势者一方，划分的标准为社会阶层、家庭背景、受教育水平、离婚后再寻得配偶的能力与条件、离婚后维持或获得较高收入水平的能力，以及离婚后保持个人幸福、个人生活水平的能力与可能性（Merton, 1941; McClintock, 2017）。显然，高社会阶层、高收入、高学历、个人能力更强的一方往往为强者/优势方，而低社会阶层、低收入水平、低学历、个人能力相对较弱的另一

方则为弱者/劣势方。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将婚姻门槛划分为优势方婚姻门槛与劣势方婚姻门槛：定义恋爱关系/婚姻关系中强势、优势者一方的婚姻准入、准出门槛为优势方婚姻门槛；反之，相对弱势、劣势者一方的婚姻准入、准出门槛为劣势方婚姻门槛。这里强与弱、优与劣的划分不带有主观色彩。由此，婚姻法对行为主体婚姻门槛的作用机理可由表 1 所示：

表 1 不同夫妻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制度设计方式对婚姻门槛的影响					
	不同法律制度设计方式	优势方 入婚门槛	劣势方 入婚门槛	优势方 出婚门槛	劣势方 出婚门槛
夫妻财产 关系制度	(1) 财产制混同/模糊；共同财产制	↗	↘	↗	↘
	(2) 财产制明晰/区分；个人财产制	↘	↗	↘	↗
夫妻人身 关系制度	(3) 夫妻人身关系弱化；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弱化；自由离婚制（无过错离婚）	↘	↗	↘	↗
	(4) 夫妻人身关系强化；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强化；受限离婚制（有条件离婚）	↗	↘	↗	↘

注：(1) 符号“↗”表示婚姻门槛被提高、“↘”表示婚姻门槛被降低；(2) 自由离婚制指夫妻一方提起离婚诉讼不需要以对方具有家暴、出轨、遗弃等过错为前提；受限离婚制则指离婚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如对方具有法定过错情节或已过“离婚冷静期”。

认真审读表 1，我们发现如下两条规律。其一，采用如表 1 编号（1）所示的夫妻财产关系制度与编号（4）所示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会对理性行为主体的婚姻门槛产生同样的作用效果。这是因为，一方面对于婚姻中的优势一方而言，如编号（1）所示，强调共同财产制意味着他们离婚时更多的财产会被另一方分割掉，故他们会主动降低自己的离婚意愿来保护自己财产的延续性与完整性，从而提高优势方的出婚门槛。同时也会使得恋爱中的优势一方在选择结婚对象以及选择是否结婚时变得更加谨慎（Mechoulan, 2006；Voena, 2015），如果不小心选到贪财男女或怀有不良意图的“负心男女”，自己结婚后的财产将可能会被以“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转移出婚，因此优势方入婚门槛也会被提高。另一方面，对于婚姻关系中的劣势一方而言，采用共同财产制意味着他们在离婚时更能从另一方手中分割到更多的财产，反正感情已经破裂，因此离婚诉讼的最优策略便是能多分就尽量多要，进而使得劣势方出婚门槛被降低。于是，一些女性在选择结婚对象时产生了“傍大款”“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观念，使得劣势方入婚门槛也被降低（许琪，2016）。同

理，采用编号（4）所示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强化、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离婚受限的制度设计方式同样会提高婚姻或恋爱关系中优势一方的结婚与离婚成本，降低劣势一方的结婚与离婚成本（Audrey & Ahn，2010），从而使得优势方入婚与出婚门槛被提高的同时劣势方入婚与出婚门槛被降低。

其二，采用如表 1 编号（2）所示的夫妻财产关系制度与编号（3）所示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会对理性行为主体的婚姻门槛产生同样的作用效果。这是因为，一方面对于婚姻关系中的优势一方而言，采用编号（2）所示的个人财产制相较于共同财产制更能确保他们财产的完整性与延续性（Bellido，2014）。即使离婚，另一方也无法分割很多的财产，因此优势一方的离婚自由度更高，优势方出婚门槛会被降低。这同时也使得恋爱关系中的优势一方在选择结婚对象、选择是否结婚时相对自由，相比之下不用担心另一方离婚时会对自己的财产进行过多分割，因此优势方的入婚门槛也会被降低。另一方面，对于婚姻关系中的劣势一方而言，强调个人财产制意味着他们将难以在离婚时从共同财产或对方的个人财产中分割得到财产。自己本来就是劣势一方，如果离婚时不能得到另一方财产的支持就可能会处于困境之中（Edelman，2010），因此劣势一方会提高自己的出婚门槛，不轻易离婚。这同时也使得恋爱关系中的劣势一方会更加谨慎地选择结婚对象以及考虑是否结婚（Coelho & Garoupa，2006），劣势方入婚门槛被提高。同理，采用编号（3）所示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弱化、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弱化、离婚自由的制度设计方式同样会降低婚姻或恋爱关系中优势一方的结婚与离婚成本，提高劣势一方结婚与离婚的成本（Audrey & Ahn，2010），进而使得优势方入、出婚门槛被降低的同时劣势方入、出婚门槛被提高。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尝试通过“婚姻门槛摩擦”的概念来揭示婚姻法对婚恋行为产生影响的作用机制。婚姻门槛摩擦指在不同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的匹配组合设计模式下，相同行为主体入婚门槛与出婚门槛的相互摩擦作用。如表 2 所示，同时采用编号（1）（4）式的法律制度组合方式会对优势方入婚门槛与优势方出婚门槛产生同向提高的作用，对劣势方入婚门槛与劣势方出婚门槛产生同向降低作用；而采用编号（1）（3）式的法律制度组合设计方式会对优势方入婚与出婚门槛产生反向作用，对劣势方入婚与出婚门槛也产生反向作用。因此，婚姻门槛摩擦体现的是在特定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的组合模式下，婚姻门槛相互匹配作用的效果、程度与方向。就像摩擦生热起火的物理现象一样，这里“门槛摩擦”的意思即指门

槛的相互作用以及相互作用的结果。由此根据表 1，婚姻门槛摩擦共有两种作用效果：同向作用效果与反向作用效果。

表 2 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的不同组合设计方式与婚姻稳定性之间的关系

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匹配方式	婚姻门槛摩擦	婚姻门槛摩擦的作用效果
(1) (3)	反向	反向相抵：摩擦趋于平衡；婚姻稳定
(1) (4)	同向	同向相积：摩擦偏离平衡；婚姻不稳定
(2) (3)	同向	同向相积：摩擦偏离平衡；婚姻不稳定
(2) (4)	反向	反向相抵：摩擦趋于平衡；婚姻稳定

注：三部《婚姻法司法解释》采用了编号 (2) (3) 式的法律制度设计方式。

如表 2 所示，如若某种夫妻财产关系制度会对优势方或劣势方婚姻门槛产生提高（降低）的作用，而另一种夫妻人身关系制度也会起到提高（降低）的作用，那么这两种制度相组合就会对该婚姻门槛起到双重提高（降低）的“累积相加（相减）作用”，这就是同向作用效果。反之，如若某种夫妻财产关系制度会对优势方或劣势方门槛起到提高（降低）的作用，而另一种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却起到降低（提高）的作用，那么这两种制度相组合就会对该婚姻门槛起到“相互抵消与制衡”的作用，这就是反向作用效果。在同向作用下，婚姻门槛摩擦偏离平衡，社会整体婚姻稳定性会偏离稳定均衡状态，离婚率上升、结婚率下降；反之，在反向抵消作用下，婚姻门槛摩擦才会趋于平衡，使得社会整体婚姻保持在稳定状态。

为此，本文提出以下命题：

命题：在不同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的匹配组合设计下，婚姻保持在稳定状态的充分与必要条件是婚姻门槛摩擦趋于平衡。故最优的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组合方式一共有两种：一种是采用财产混同/模糊、共同财产制强化的夫妻财产关系制来匹配组合身份关系相对弱化、有限离婚损害赔偿与离婚自由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另一种则是采用财产明晰/区分、个人财产制强化的夫妻财产关系制来匹配组合身份关系强化、离婚损害赔偿强化、离婚受限的夫妻人身关系制。

婚姻制度对婚恋行为的根本作用机制其实就是法律调整下婚姻门槛摩擦对婚恋行为选择过程的影响机制，是社会整体婚姻状态趋于稳定或偏离稳定的机制，是同向反馈、负向反馈、对称作用，以及信号传递与动态博弈均衡机制。我们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对优势方婚姻门槛的调整必然会“引发”劣势方婚姻门槛的波动。这

是因为在表 2 所示的编号 (1) (4) 式或编号 (2) (3) 式的婚姻制度组合设计模式下, 婚姻中男女双方处于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下的精炼贝叶斯纳什均衡解偏离了婚姻门槛摩擦的平衡态; 而在表 2 所示的编号 (1) (3) 式或编号 (2) (4) 式的婚姻制度组合模式下, 男女双方的精炼贝叶斯纳什均衡解与婚姻门槛摩擦的平衡态互相吻合, 使得婚姻状态保持在稳定水平。

最优婚姻制度不应采用个人财产制强化下夫妻人身关系弱化与离婚自由的过于宽松的制度组合设计方式, 过于强调个人自由往往会损害婚姻的稳定; 也不应该是共同财产制强化条件下离婚损害赔偿强化、离婚受限的过于严格的制度组合方式, 过于强调家庭集体利益与婚姻稳定, 往往会忽视个人的价值与自由, 事实上也不利于婚姻的稳定。2001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一》、2003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以及 2011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离婚自由的规定, 以及对房产分割等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标榜着立法者采用了编号 (2) (3) 式的制度组合设计方式, 代表着夫妻人身关系制与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制的式微。根据本文的分析, 这种个人财产制强化下夫妻身份关系弱化的制度组合设计方式会对优势方出、入婚姻门槛起到双重降低的同向作用, 而对劣势方出、入婚姻门槛起到双重提高的同向作用, 由此提高了结婚与离婚的成本, 使得婚姻门槛摩擦失衡。在这种摩擦作用下, 低收入水平、低受教育水平的社会下层向上婚配的可能性越来越低, 因此婚配摩擦导致的社会阶层固化与分化越来越严重。

于此, 本文提炼出以下待检验假设:

假设: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 在个人财产制强化的夫妻财产关系制度设计下, 采用身份关系弱化、离婚损害赔偿弱化、离婚自由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在法律实施过程中会使得婚姻门槛摩擦失衡, 从而导致结婚数量下降、离婚数量上升。

三、研究设计、识别策略与数据描述

(一) 研究设计: 婚姻法实施效果的因果论

随着定量研究方法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运用的发展, 定量实证研究的范式与方法在 21 世纪初发生了转变: 由注重社会现象、研究对象之间相关关系的揭示与预测转变为注重因果关系的挖掘、推断与解释 (Angrist & Pischke, 2009)。在这样的范

式冲击下，定量研究的重心从基于一般实证模型的统计推断转变为“准实验”“自然实验”（natural experiments）框架下的实证研究设计与因果关系识别。在反事实因果推断框架下，我们可以将一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近似地看作是进行了一场“控制—对照组”的比较实验，而法律实施的效果就被称为“处理效应”（treatment effects）或“因果效应”（causal effects），因果性在于法律的实施应是实施结果（法律效果）发生的原因之一。

在因果推断的框架下，对不同法律实施类型的效果进行定量研究需要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方法。法律实施的类型可以划分为：第一，随机、非随机试点式的法律实施^①；第二，固定、转移试点式的法律实施^②；第三，“一刀切”式法律实施^③；第四，同质/异质连续间断与不间断式的法律实施^④；第五，非连续时点上的法律实施^⑤。由此可见，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属于“一刀切”式异质连续不间断的法律实施类型。

（二）平行时空：婚姻法变迁对出入婚姻影响的识别与估计

在因果推断“准实验”“自然实验”的框架下估计《婚姻法司法解释》对出入婚姻的影响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核心问题（Rosenbaum, 2010）。

显性偏倚（overt bias）：自选择偏差、选择性偏差与混淆因素问题。首先，如果婚姻法司法解释的适用不是随机的，如针对婚姻家庭纠纷法官可以选择适用或不适用司法解释、夫妻在处理相互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时可以选择遵守或不遵守法律规定与司法解释，那么此时在对法律效果进行定量评估时就会出现自选择偏差的问题，使得法律实施的效果被高估或低估。其次，如果实证模型没有控制住会同时影响因

-
- ① 如果法律试点地区的遴选机制不受试点预期效果、遴选主观偏好等因素的影响，那么法律的实施即为随机试点式；而如果试点地遴选机制是自选择（self-selection）或样本选择（sample selection）的，那么法律的实施类型就是非随机试点式。
- ② 先在几个试点地区进行法律试行之后又在其他几个地区进行法律试行的就是转移试点式的法律实施，否则就为固定试点式法律实施。转移试点式法律实施又可分为随机与非随机转移试点式的法律实施。
- ③ 法律的实施对所有人、所有地区都生效即为“一刀切”式的法律实施，反之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统一的适用标准，而是允许各地制定不同的适用标准就为异质性的法律实施。
- ④ “间断”指的是法律在某个时点上颁布实施一段时间后暂停实施，过一段时间之后又再次施行；“不间断”则指法律一经颁布就持续生效。“异质”指的是在间断或不间断的时间点上实施的是不同的法律；而“同质”则指实施的一直是同一部法律。
- ⑤ “非连续时点”指的是法律或法律政策仅在某个特定的时点上实施生效，时点过后即被废止生效。如国家的战时法律、我国1983年的刑事“严打”政策等。

变量与自变量的其他可观测变量，则会犯“虚假因果”的错误，即实际上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实施并没有产生效果，而是由于其他潜在混淆变量或可观测遗漏变量（selection-on observables）的存在使得我们估计出了效果。

隐性偏倚（covert bias）：模型误设与内生性问题。即使在实证研究中我们控制住了自选择、样本选择的偏差以及混淆变量，对婚姻法律制度实施的效果进行估计仍有可能出错。因为完全可能存在着一些我们无法观测到的与婚姻法的实施高度相关的因素或变量引发的不可观测变量问题（selection-on unobservables），从而导致《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实施效果被虚假识别或错误估计。

对此，采用工具变量、倾向值匹配、断点/拐点回归法并不能解决以上两个核心问题。这是因为：第一，《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实施是“一刀切”式的，一经颁布全国上下都得贯彻执行，因此我们只能从跨国面板数据中挑选、匹配、合成出合适的控制组来进行定量分析；第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是异质连续不间断的，此时很难找到完全外生与有效的连续工具变量，也很难找到其他有效的内生冲击来帮助识别。针对这些问题以及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颁布实施的特殊性，本文采用广义合成控制法来对《婚姻法司法解释》颁布实施对出入婚姻的影响进行识别与估计（Xu，2017），并基于贝叶斯结构断点检验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Brodersen et. al.，2015；Schmitt et al.，2017）。于此，设计如下交互固定效应面板因子模型：

$$y_{it} = D_{it}\delta_{it} + \sum_{q=1}^{t_0-1} y_{iq}\gamma_q + \lambda' f_t + \varepsilon_{it}, y_{it} \perp D_{it} | \{y_{i1}, y_{i2}, \cdots, y_{i0}\}, \lambda_i, f_t \quad (1)$$

其中 $i = 1, 2, \cdots, N_{co}, \cdots, N$ 表示所有的控制组与处理组，控制组有 N_{co} 个，处理组有 $N_{tr} = N - N_{co}$ 个，共有 N 组数据； $t = 1, 2 \cdots, t_0, \cdots, T$ 表示时间范围， t_0 表示婚姻法开始实施的时间点； y_{it} 表示第 i 个个体的在时间 t 上的结果变量；当个体 i 属于处理组时处理变量 $D_{it} = 1$ ，否则 $D_{it} = 0$ ； $\{y_{i1}, y_{i2}, \cdots, y_{i0}\}$ 是结果变量在处理前的所有滞后期，即政策干预前的所有前定结果变量； $f_t = [f_{t1}, \cdots, f_{tr}]$ 表示一个 $(r \times 1)$ 维不可观测共同因子的向量，其中有 r 个共同因子； $\lambda_i = [\lambda_{i1}, \cdots, \lambda_{ir}]$ 表示共同因子的荷载； ε_{it} 表示外生的面板随机冲击。值得注意的是面板因子部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住个体固定效应 α_i 、时间固定效应 ξ_t ，以及截面间可能会对法律实施与结离婚数量变迁产生混杂影响的不可观测的异质性，如社会规范与婚恋习俗观念的变迁等（Friedberg，1998；González & Vitanen，2006）； δ_{it} 表示的是异质性处

理效应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值得注意的是，前文已指出可能会对婚姻门槛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社会因素、个体因素，以及制度（法律）因素。尽管本文只关注《婚姻法司法解释》颁布实施对出入婚姻的影响，但是法律（制度）因素的影响与社会因素很可能具有内生性——司法解释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因素变化在法律规范上的反映。事实上，三个司法解释呈现出了婚姻自由化的趋势，而这种趋势和离婚率的持续增长在时间脉络上是一致的。因此，如果遗漏了社会因素与个体因素，很可能会因为遗漏变量等问题而产生内生性，导致实证研究结论有误。对此，在交互固定效应面板因子模型的设定下一共有两种途径来缓解这种内生性。第一种是基于“条件独立性假设”（Conditional Independent Assumptions, CIA）的因果识别与估计。我们需要在回归模型中控制住所有可能会对处理变量（ D_{it} ）以及结果变量（ y_{it} ）产生混杂影响的“社会因素”和“个体因素”（通常记为 X_{it} ）。此时 $y_{it} \perp D_{it} \mid X_{it}$ 满足因果推断的要求，司法解释的颁布与实施可以近似被视为是随机的（Angrist & Pischke, 2009）。第二种是基于“序列外生性假设”（Sequential Exogeneity Assumption）的因果识别与估计。我们需要在回归模型中控制住所有政策干预前的结果变量（pre-treatment outcomes），即所有结果变量的滞后期（lagged outcomes），以及交互面板共同因子。识别条件就转变为 $y_{it} \perp D_{it} \mid \{y_{i1}, y_{i2}, \dots, y_{i0}\}, \lambda_i, f_t$ ，此时“序列外生”同样满足外生性与随机性的要求（Imai & Kim, 2019; Ferman et al., 2020）。由于婚姻法的颁布本身就是社会因素在法律上的体现，因此给定前定结果变量、交互面板共同因子，以及潜在的因子荷载，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可被近似地视为一场外生的“随机实验”，由此我们可以识别出政策处理效应（Imai & Kim, 2019; Ferman et al., 2020; Abadie, 2021）。

本文采用第二种识别策略是因为如下三点。第一，在交互固定效应面板因子模型中，第二种识别策略蕴含着第一种识别策略（Imai & Kim, 2019）。第二，在实证研究中，很难根据文献控制住所有的“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一方面，因为我们不知道真实的数据生成过程是怎样的，因此我们不知道应该控制住哪些变量；另一方面，数据难以获取，因此还是会存在部分变量无法得以控制的问题。对此往往需要找工具变量（IVs），但是 IVs 的外生性条件与有效性条件在实际中难以同时满足（Angrist & Pischke, 2009），存在“弱工具变量”等问题。第三，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最近的研究发现在“合成控制模型”里“条件独立性”的识别策略与“序列外生性”的识别策略只能二选一，这意味着我们不能在模型中同时控制住前

定结果变量，以及混杂变量，如“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Ferman et al., 2020；Botosaru & Ferman, 2020）。基于以上三个原因，本文所采用的识别策略逐渐受到越来越多实证研究的青睐（Kim & Oka, 2014；Imai & Kim, 2019；Abadie & Vives-i-Bastida, 2022）。

于此，本文主要关注的处理组平均处理效应为：

$$ATT_i = \frac{1}{N_{it'=t_0}} \sum^T (y_{it} (1) - y_{it} (0)) = \frac{1}{N_{it'=t_0}} \sum^T (\delta_{it}) \tag{2}$$

其中只有 $y_{it} (1)$ 可被观测到， $i = 1$ 。基于面板交互固定效应的方法可以得到 $y_{it} (0)$ 的一致估计量，从而由式（2）得到司法解释实施对出入婚姻产生的异质性影响效果。

与此同时，在“准实验”因果推断的框架下，控制组的选择必须与实验组具有相似性与可比性，否则会导致较大的估计偏误（Abadie, 2021；Abadie & Vives-i-Bastida, 2022）。对此，一共有三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第一种是基于回归模型的赤池信息准则（AIC）、贝叶斯信息准则（BIC）或修正后的赤池信息准则（AICC）来挑选出与处理组最为相似的控制组（Hsiao et al., 2012；Du & Zhang, 2015）；第二种是基于高维线性回归的模型选择方法（LASSO），将处理组数据对控制组回归，施加一定的惩罚项，然后计算出与处理组最为接近的控制组（Carlos et al., 2018）；第三种是基于贪婪算法的最优控制组筛选，例如史震涛和黄静宜（Shi & Huang, 2022）提出的“前向选择法”（fsPDA）。本文拟采用第三种方法，因为：首先，当控制组较多时，采用第一种方法需要很长的计算时间，导致计算效率过低，且准确度难以保证（Shi & Huang, 2022）；其次，第二种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稀疏性假设必须得到满足，这意味着只能有极少部分数据可以被用作控制组，但是实践中稀疏性假设不一定能够得到满足；最后，最为重要的是史震涛和黄静宜（Shi & Huang, 2022）开展的蒙特卡罗模拟研究发现第三种方法不仅计算速度快，准确度还比其他方法更高。

（三）数据的收集与描述

根据“准实验”的研究设计，变量分为三类：处理变量、结果变量以及控制变量。处理变量，即本文所关心的解释变量，指《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与否的代理变量。司法解释颁布实施之前，处理变量为0，颁布实施之后则为1。本文所关心的是司法解释实施对出入婚姻的影响，因此结果变量就为结婚数量以及离婚数量。又因为本

文采用了“序列外生性”的识别策略，因此控制变量就为结果变量的滞后项。如此设计的逻辑在于，根据公式（1），给定《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前的结婚数量与离婚数量，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与结婚数量以及离婚数量应该是相互独立的（Kim & Oka, 2014; Imai & Kim, 2019）。由于离婚分为协议离婚以及诉讼离婚，因此离婚数量可分为登记离婚数量以及诉讼离婚数量，在实证分析中需要分别加以讨论，以考察异质性。

基于模型（1），本文采用跨国短面板数据来进行实证分析，处理组为我国结婚数量与离婚数量，而控制组则为30个国家的结婚数量与离婚数量^①。我国登记结婚数量与登记离婚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1994—2016年间全国登记结婚与登记离婚汇总数据，数据采集机构为各地民政部门，其收集的是每一年全国各地登记结婚以及登记离婚的加总数量。诉讼离婚数据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公布的1994—2016年间人民法院离婚案件一审立案数以及二审立案数，数据采集机构为各地各审级人民法院，其收集的是每一年全国各地诉讼离婚的汇总数量。30个国家的登记结婚与登记离婚数据来源于欧盟统计数据库（Eurostat）、欧盟数据开放平台（data.europa.eu），以及英国、澳大利亚、日本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1994—2016年间登记结婚与离婚汇总数据（González & Vitanen, 2006），数据采集机构为欧盟，以及各国政府统计部门^②。诉讼离婚数据来源于欧洲数据联盟，以及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统计局公布的1994—2016年间诉讼离婚的一审以及二审受案数，数据采集机构为各国法院，其收集的是每一年各国诉讼离婚的汇总数量。与此同时，本文还收集了2005—2016年间我国登记结婚以及登记离婚的季度数据，数据来源于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与季报》，30个国家对应年份的季度数据来源于欧盟数据开放平台，以及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国家统计局。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如表3所示。

经分析发现，30个国家形成的跨国短面板数据无论是在均值上还是在主要百分位数上都基本可以包络住中国对应的数据，这意味着采用30个国家形成的短面板数据作为控制组是合适的，符合合成控制法的要求（Abadie, 2021）。与此同时，通过

① 由于数据的可得性，我们只收集到30个国家的数据，分别为：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希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意大利、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荷兰、奥地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尼亚、斯洛伐克、芬兰、瑞典、英国、日本、澳大利亚。

② 欧盟统计数据库是欧盟的官方统计机构，其与欧盟成员国的政府统计部门构建了欧洲统计伙伴关系，共享人口、经济等方面的数据，网址为：<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main/home>。欧盟数据开放平台是由欧盟组建、欧盟出版署管理的官方数据共享平台，包括了人口、地理、经济、气象等方面的数据，网址为：<https://data.europa.eu/en>。

我国结婚数量与离婚数量与其他几个国家的比较，我们发现，如图 1 所示，2004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实施似乎确实引发了离婚数量的上升，而 2011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引发了 2011 年之后结婚数量的下降以及离婚数量的上升。因此，从数据描述性分析的结果上看，本文提出的假设似乎可以得到验证，但理论命题究竟是否成立，还需要进一步的实证分析。

表 3

跨国数据的描述性比较分析

(单位：万对)

	样本容量	最小值	25% 分位数	均值	75% 分位数	最大值	标准差
协议离婚（中国）	23	98.1	119.1	158.9	191.3	287.4	58.8
协议离婚（其他 30 个国家）	690	93.5	121.4	127.8	133.8	153.3	9.4
诉讼离婚（中国）	23	109.2	119.6	128.7	138.0	143.5	10.9
诉讼离婚（其他 30 个国家）	690	108.0	125.2	139.0	152.0	168.0	16.0
结婚（中国）	23	786	867.2	963.5	981.4	1302.4	157.5
结婚（其他 30 个国家）	690	252.7	642.9	733.2	818.3	1216.8	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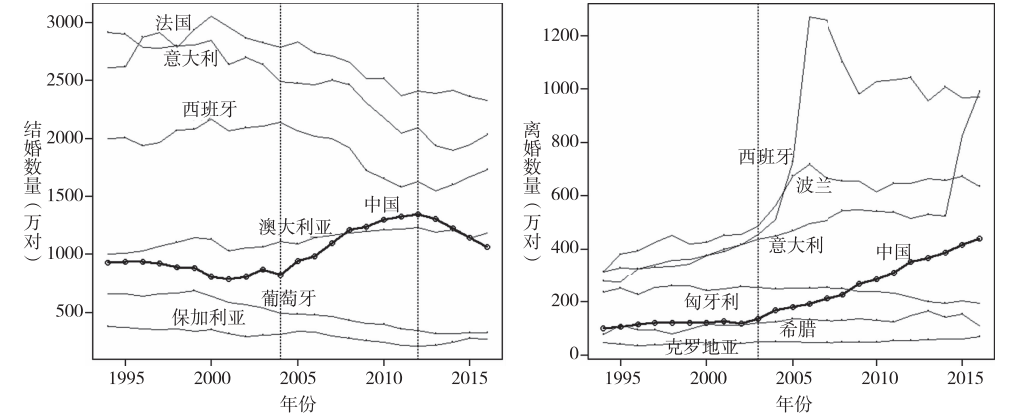


图 1 登记结婚数量与登记离婚数量的变迁趋势（1994—2016）

四、研究发现

（一）婚姻门槛摩擦失衡：婚姻不稳定

基于以上建立的交互固定效应面板因子模型，本文采用广义合成控制法来对前文提出的假设进行实证检验。结果由表 4 所示，第一，《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的整体入婚效果是抬高了入婚门槛从而降低了结婚数量，说明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与

社会整体结婚数量下降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其中《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抑制作用最大。与《婚姻法司法解释》若没有颁布实施相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平均减少了 57 万对结婚数量。《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冲击影响最大的原因在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我国夫妻人身关系制度本身就很薄弱的制定环境下采用了强化的夫妻个人财产制，使得劣势方入婚门槛被大幅度提高从而导致婚姻门槛摩擦失衡。这表明实证研究结果无法拒绝表 2 及前文提出的命题。第二，《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的整体效果是降低了出婚门槛从而刺激更多的夫妻离婚，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与社会整体离婚数量上升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且其中《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冲击影响最大。与《婚姻法司法解释》若没有颁布实施相比，《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实施平均增加了 54 万对夫妻离婚，《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实施平均增加了 76 万对夫妻离婚，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平均增加了约 59 万对夫妻离婚。与此同时，司法解释实施对协议离婚数量的冲击影响远远大于对诉讼离婚数量的影响，司法解释实施后更多的夫妻愿意通过协商和解的方式离婚。因此有学者批评《婚姻法司法解释》为“离婚法”（强世功，2011），因为法律制度的安排不但没有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性，反而降低了离婚的成本，使得离婚变得很容易，甚至草率。

虽然忽视处理组与控制组之间的相似性会低估婚姻法变迁对结婚离婚数量的冲击影响，但基于广义合成控制法以及前向选择推断法的实证研究结论都无法拒绝本文提出的理论假设：当一种婚姻制度采用了夫妻个人财产制强化的制度设计方案时，若再采用夫妻身份关系弱化、离婚损害赔偿弱化、离婚自由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设计方式，会通过正正反馈机制、对称作用机制，以及动态博弈机制使得社会整体婚姻门槛摩擦失衡，最终导致社会整体婚姻稳定性下降，结婚数量下降而离婚数量上升。这也进一步表明最优的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组合方式应为表 2 所示的编号（1）（3）式或编号（2）（4）式的法律制度组合方式，而不是《婚姻法司法解释》所采用的过于宽松的编号（2）（3）式的制度组合设计方式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采用的过于严格的编号（1）（4）式的制度组合设计方式。

与此同时，参照拉苏尔（Rasul，2003）、冈萨雷斯和维坦恩（González & Vitanen，2006）的研究，在表 4 的基础上可以计算得到法律制度变迁对出入婚的解释力度，由表 5 所示。从总体上看，我国结婚数量与离婚数量有 38.41% 左右的变迁特征可由婚姻法的变迁来进行解释，而剩余的 61.59% 可能应由婚恋习俗观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性别比等其他因素变化来予以解释。

表 4

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效果的定量实证评估

处理组对象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处理组个数：1 控制组个数：30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处理组个数：1 控制组个数：30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处理组个数：1 控制组个数：30	
广义合成控制法 (gsynth)	ATT	95%的置信 区间（CI）	ATT	95%的置信 区间（CI）	ATT	95%的置信 区间（CI）
结婚数量（万对）	196.30*** (12.51)	(171.5, 222.1)	-4.56 (17.39)	(-33.26, 22.18)	-57.28*** (20.43)	(-89.53, -13.74)
协议离婚数量（万对）	54.05*** (9.70)	(36.45, 63.17)	76.40*** (13.55)	(49.07, 89.8)	58.95*** (7.52)	(45.65, 68.49)
离婚一审立案数（万件）	27.40*** (1.06)	(25.45, 28.84)	-17.50*** (.26)	(-17.77, -16.95)	13.46*** (1.16)	(11.22, 15.03)
离婚二审立案数（万件）	11.02*** (.56)	(10.29, 12.14)	6.97*** (.28)	(6.19, 7.24)	13.87*** (1.07)	(12.08, 15.46)
前向选择推断法 (fsPDA)	ATE	95%的置信 区间（CI）	ATE	95%的置信 区间（CI）	ATE	95%的置信 区间（CI）
结婚数量（万对）	304.99*** (83.48)	(297.83, 312.15)	91.93 (56.97)	(88.76, 95.09)	-307.75*** (39.63)	(-322.97, -292.53)
协议离婚数量（万对）	82.30*** (27.52)	(76.44, 88.16)	94.66*** (22.72)	(86.50, 102.83)	71.53*** (32.73)	(67.25, 75.81)
离婚一审立案数（万件）	27.40** (13.86)	(23.53, 31.27)	-48.36*** (4.43)	(-26.99, -69.73)	20.55*** (2.27)	(2.85, 38.25)
离婚二审立案数（万件）	9.66*** (2.45)	(1.94, 17.39)	7.27*** (3.18)	(2.80, 11.74)	21.51*** (6.90)	(15.40, 27.62)
是否控制时间固定效应	√	√	√	√	√	√
是否控制个体固定效应	√	√	√	√	√	√
是否控制住前定结果变量 (控制变量)	√	√	√	√	√	√
样本量（N）	713	713	713	713	713	713

注：（1）[†]p<0.1，*p<0.05，**p<0.01，***p<0.001；（2）ATT为估计出来的处理组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 on the treated），表示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的影响方向与大小；（3）ATE为估计出来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4）系数下括号内给出的是标准误。

表 5

婚姻法律制度变迁对出入婚姻变化的解释力度

(单位：%)

处理组对象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平均解释力度
结婚数量	37.31	\	58.76	48.04
协议离婚数量	10.33	7.56	25.78	14.56
离婚一审立案数	28.67	51.17	59.30	46.38
离婚二审立案数	71.52	30.21	32.30	44.68

注：（1）解释力度表示因变量的变动程度（variation）有多少能够被我们所关心的处理变量所解释；（2）根据表4，《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实施对结婚数量的冲击影响不显著，因此我们不计算其解释力度。

（二）实证研究结论不受隐性偏倚因素的影响

借助于“安慰剂”的思想（Rosenbaum，2010），本文采用置换检验的方法来对上文实证研究结果的可信性以及可信性程度进行分析：依次将30个控制组中的每一组提取出来作为假想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对象（处理组），而将真实的处理组与剩余的控制组混合起来作为新的控制组，从而分别估计出“安慰剂效应”。比较分析后发现，碰巧出现上文实证研究结果的概率为 $1/30 \approx 0.03$ ，这说明“安慰剂效应”远远小于“处理效应”。

此外，隐性偏倚分析（covert bias analysis）显示本文实证研究结果不受其他可观测与不可观测混淆因素的影响。首先，在同向效果检验（Lee，2005）中，由表4所示，《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对入婚数量有同向降低、减少的作用，这与理论假设相互吻合，说明这种同向作用很可能不受隐性偏倚因素的影响。然后，本文进行了多重控制组比较分析。为了分析居民收入水平、收入差距、房价水平、政策变动、社会婚俗习惯、法律法规规定、人口性别比等其他可观测或不可观测的混淆因素是否会对实证研究结果造成影响，本文将跨国面板数据进行了划分，将控制组中的11个大国数据（结离婚数量大于总体均值）提取出来作为“大控制组”，其余11个小国数据（结离婚数量小于总体均值）作为“小控制组”^①（Lee，2005）。于此，基于模型（1）的比较分析，如表6所示：所有的偏倚指标都小于1，这说明本文的研究结论不受隐性偏倚因素的影响（Rosenbaum，2010），《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的处理效应是稳健可信的，不是“伪因果效应”。

表 6 隐性偏倚：多重控制组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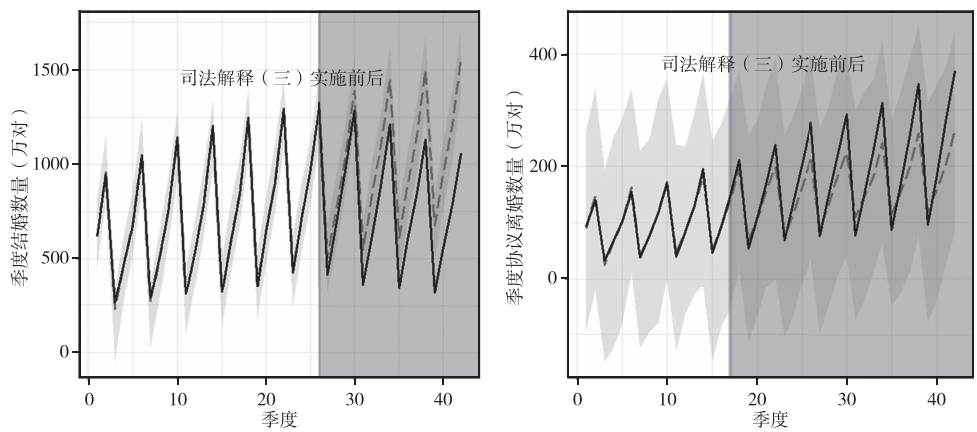
偏倚指标 γ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结婚数量	.1388	.0721	.2992
协议离婚数量	.2960	.4855	.0307

① 11 个大国分别为丹麦、德国、法国、希腊、荷兰、奥地利、芬兰、瑞典、英国、日本、澳大利亚；11 个小国分别为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爱沙尼亚、西班牙、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斯洛文尼亚。

五、进一步分析：稳健性检验

（一）在同样的定量研究方法下换不同的数据

受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本文采用 2005—2016 年间登记结婚与离婚的季度数据来进行稳健性分析。结果如下图 2 所示：



注：图 2 左图为结婚季度人数的变化，右图为协议离婚季度人数的变化。图中实线为真实的结婚、协议离婚季度人数变化，虚线为通过实证分析得到的若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没有颁布实施时结婚、协议离婚季度人数的变化。

图 2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颁布实施对季度结婚人数与季度离婚人数变化的影响

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若没有颁布实施相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实施减少了四个季度结婚的数量，同时增加了四个季度离婚的数量。这与表 4 的实证结论保持一致，可见换不同的数据不会改变实证研究结论。

（二）在同样的数据下换不同的定量方法

本文采用贝叶斯时间结构断点检验的方法重新对假设进行实证检验（Brodersen et al., 2015；Schmitt et al., 2017），结果如表 7 所示，得到如下两点结论：第一，实证研究结果揭示出的不是“伪因果关系”；第二，《婚姻法司法解释》实施效果的异质性结构断点效应值之间的大小比较关系与前文表 4 所示的异质性处理效应之间的大小比较关系基本保持一致。以上两点表明换不同的定量模型没有改变文本实证研究的结论。

表 7

基于贝叶斯因果检验的稳健性分析

政策处理组对象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政策断点	时间断点	政策断点	时间断点	政策断点	时间断点
结婚数量	1481.06 *** (128.70)	47.68 (130.86)	319.94 *** (109.86)	-29.93 (109.36)	971.98 *** (162.53)	-26.45 (160.21)
协议离婚数量	260.79 *** (12.43)	-0.02 (11.04)	476.91 *** (30.74)	20.56 (27.46)	-164.19 *** (105.26)	-5.69 (101.58)
离婚一审立案数	58.33 *** (15.67)	3.01 (10.69)	-136.00 *** (10.86)	10.42 (10.49)	-32.06 *** (16.11)	9.58 (13.23)
离婚二审立案数	-25.33 *** (5.31)	6.00 (3.85)	-12.16 ** (5.86)	1.41 (3.36)	114.10 *** (15.24)	7.10 (13.97)

注：(1)[†] p<0.1, * p<0.05, ** p<0.01, *** p<0.001；(2) 结构断点检验给出的是局部 Wald 估计量，数值越大表明政策冲击影响越大，但估计值大小不是处理效应（ATT）、正负方向不代表处理效应方向；(3) 如果“时间断点”检验显著则表明“政策断点”显示的是“伪因果关系”（Brodersen et. al., 2015）。

（三）控制住其他国家婚姻法律制度的变化

事实上，本文控制组中的 30 个国家在 1994—2016 年间同样存在着围绕夫妻人身关系与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变迁。因此，为了控制住这些变化可能会对实证结果带来的影响，本文在模型（1）中加入了这些国家在此时间段内法律制度变化的哑变量^①，重新进行了分析。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控制住控制组中其他国家婚姻法变化的稳健性检验

处理组对象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处理组个数：1； 控制组个数：30）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处理组个数：1； 控制组个数：30）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处理组个数：1； 控制组个数：30）	
	控制住其他 国家婚姻法 变化后的 ATT	95%的置信 区间（CI）	控制住其他 国家婚姻法 变化后的 ATT	95%的置信 区间（CI）	控制住其他 国家婚姻法 变化后的 ATT	95%的置信 区间（CI）
广义合成控制法 （gsynth）						
结婚数量（万对）	198.1 *** (23.41)	(166.1, 221.4)	-6.49 (18.30)	(-38.33, 21.52)	-49.67 *** (15.98)	(-72.19, -8.09)
协议离婚数量 （万对）	54.06 *** (9.51)	(36.75, 64.14)	76.4 *** (14.25)	(53.05, 90.61)	73.22 *** (7.39)	(55.76, 90.18)
离婚一审立案数 （万件）	27.11 *** (1.06)	(25.56, 29.05)	-17.39 *** (.35)	(-18.12, -16.49)	13.44 *** (1.15)	(11.33, 15.24)
离婚二审立案数 （万件）	11.13 *** (.59)	(10.17, 12.43)	6.70 *** (0.29)	(6.19, 7.33)	13.42 *** (.98)	(10.65, 14.26)

注：[†] p<0.1, * p<0.05, ** p<0.01, *** p<0.001。

① 控制组中 30 个国家婚姻法变迁的数据收集于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法律审查和立法数据库（LEGISLATIONLIE）、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律法规数据库（GlobaLex）以及纽约大学法学院外国法律数据库（Foreign Law by Jurisdiction）。由于篇幅限制的原因，本文不再展示具体的数据收集结果。如有需要，请与作者联系，作者邮箱为 kevenhowe@126.com。

我们发现,控制住其他国家的婚姻法变迁后,新的估计系数与表4所示的估计系数没有显著的变化。这表明其他国家婚姻法的变革对我国婚姻法变迁与我国结婚离婚数量变化之间的关系没有显著的影响,实证结果是稳健的。

六、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文从婚姻正式制度供给的层面探讨了我国社会婚恋行为变迁的规律,着重探讨了婚姻法变迁对人们婚恋行为产生作用的机制与影响过程。基于婚姻门槛摩擦模型,本文提出了婚姻维持在稳定状态的充要条件是婚姻门槛摩擦趋于平衡的理论命题。现行婚姻法偏离了最优的制度设计方式,使得社会整体婚姻稳定性下降,而婚姻门槛摩擦的失衡进而导致结婚数量的下降以及离婚数量的上升。

基于实证分析的制度与政策启示分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最优的婚姻制度设计方式一共有两种,一种是用严格的夫妻财产关系制来匹配相对宽松的夫妻人身关系制,另一种则是用严格的夫妻人身关系制来匹配相对宽松的夫妻财产关系制。婚姻制度不应同时采用双重宽松的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也不应同时采用双重严格的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制度。人身关系制度与财产关系制度应实现匹配平衡,因此个人行为的自由应建立在家庭责任义务约束的基础之上,个人财产的自由应以夫妻身份关系的约束为基础。对此,由于我国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女性经济能力、社会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第二次人口转型过程中“家暴”“婚内出轨”等不良社会现象的高发,上述第二种“宽财产严身份”的婚姻制度设计方式可能更适合我国当下以及未来的实际国情。第二,婚姻家庭伦理是社会道德伦理体系的基石,婚姻家庭伦理的滑坡标榜着社会道德伦理的滑坡。因此婚姻家庭制度与政策应保持自有的价值体系,应继承并发扬优秀的中华传统家风文化、培育正确的婚恋价值观(杨菊华,2022),在此过程中“家”的价值与意义应予重申(肖瑛,2020)。第三,应加强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弱势群体的保护与社会保障。我国正在经历着第二次人口转型,在此过程中个人自由与婚姻稳定性之间的矛盾会更加凸显、初婚年龄会进一步推迟、婚前性行为,以及非婚同居现象会更加普遍、离婚率会持续上升、结婚率会持续下降,而离婚、非婚同居中的弱者往往是妇女、儿童,以及非婚生子女等群体。因此,应强化对上述群体的社会保障与社会救济。

门槛摩擦模型不仅可以解释法律制度变迁对出入婚姻的影响，也适用于研究其他社会组织在发展演变过程中成员流入与流出的机制与过程，例如企业人力资本管理制度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教育资源分配对社会阶层流动的影响等，因为这些影响作用的生成机制都是出入门槛的互动与摩擦。通过出入门槛的动态比较分析不仅可以准确地解释现象，还可能得到非常有意义的制度或政策启示。本文于此尝试抛砖引玉，期盼通过门槛模型揭示出制度因素在解释社会现象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此呼吁学界对宏观制度因素的重视。

参考文献：

- 郝士铭、张乐宁、刘冠宇，2021，《婚姻法变迁、婚姻门槛摩擦失衡与青少年犯罪》，《制度经济学研究》第1期。
- 李家兴，2020，《家庭背景、职业流动与婚姻匹配》，《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 李路路、石磊、朱斌，2018，《固化还是流动？——当代中国阶层结构变迁四十年》，《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刘炜，2016，《门槛模型：一个社会学形式理论的建构与拓展》，《社会学评论》第6期。
- 吕鹏、李蒙迪、阳厚，2020，《青年炒鞋行为阈值引爆机制研究》，《中国青年研究》第7期。
- 强世功，2011，《司法能动下的中国家庭——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谈起》，《文化纵横》第1期。
- 乔天宇、邱泽奇，2020，《复杂性研究与拓展社会学边界的机会》，《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沈新风，2011，《内生家庭谈判力与婚姻匹配》，《经济学（季刊）》第3期。
- 王维国、刘丰、胡春龙，2019，《生育政策、人口年龄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第1期。
- 王心蕊、孙九霞，2018，《旅游开发征地与农户集体行为：门槛模型的应用及拓展》，《旅游学刊》第8期。
- 夏吟兰、龙翼飞、张学军，2007，《婚姻法专题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肖瑛，2020，《“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 许琪，2016，《中国人性别观念的变迁趋势、来源和异质性——以“男主外、女主内”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两个指标为例》，《妇女研究论丛》第3期。
- 杨菊华，2022，《家庭转变与基层社会治理关系研究》，《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 杨雪燕、李树茁，2008，《出生性别比偏高治理中的公共政策失效原因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 於嘉、谢宇，2013，《社会变迁与初婚影响因素的变化》，《社会学研究》第4期。
- 赵晓力，2011，《中国家庭资本主义化的号角》，《文化纵横》第1期。
- 郑晓冬、方向明，2019，《婚姻匹配模式与婚姻稳定性——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人口与经济》第3期。
- Abadie, A. 2021, “Using Synthetic Controls: Feasibility, Data Requirements, and Methodological Aspect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9 (2).
- Abadie, A. & J. Vives-i-Bastida 2022, *Synthetic Controls in Action (Econometric Society Monograph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grist, J. & J. S. Pischke 2009, *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udrey, L. & T. Ahn 2010, "Divorce as Risky Behavior." *Demography* 47 (4).
- Bellido, M. 2014, "Divorce Laws and Fertility." *Labour Economics* 27 (1).
- Botosaru, I. & B. Ferman 2020, "On the Role of Covariates in the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The Econometrics Journal* 22 (1).
- Brodersen, K., F. Gallusser & J. Koehler 2015, "Inferring Causal Impact Using Bayesian Structural Time-Series Models." *Annals of Applied Statistics* 9 (1).
- Carlos, C., M. Ricardo & M. C. Medeiros 2018, "Arco: An Artificial Counterfactual Approach for High-dimensional Panel Time-Series Data."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7 (2).
- Choo, E. 2015, "Dynamic Marriage Matching: An Empirical Framework." *Econometrica* 83 (4).
- Coelho, C. & N. Garoupa 2006, "Do Divorce Law Reforms Matter for Divorce Rates? Evidence from Portugal."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3 (3).
- Du Z. C. & L. Zhang 2015, "Home-Purchase Restriction, Property Tax and Housing Price in China: A Counterfactual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88 (2).
- Du, J., Y. Q. Wang & Y. Zhang 2015, "Sex Imbalance, Marital Matching and Intra-Household Bargaining: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5 (3).
- Edelman, L. 2010, "Rivers of Law and Contested Terrain: A Law and Society Approach to Economic Rationality." *Law & Society Review* 38 (2).
- Ferman, B., C. Pinto & V. Possebom. 2020. "Cherry Picking with Synthetic Control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39 (1).
- Friedberg, L. 1998, "Did Unilateral Divorce Raise Divorce Rates?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 (3).
- González, L. & T. Vitanen 2006, "The Effect of Divorce Laws on Divorce Rates in Europ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3 (2).
- Granovetter, M. 1978, "Threshold Model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6).
- Han, H. Y. 2010,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in China from 1970 to 2000." *Demographic Research* 22 (3).
- Hsiao, C., H. S. Ching & S. K. Wan 2012, "A Panel Approach for Program Evaluation: Measuring the Benefit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Hong Kong with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27 (5).
- Imai, K. & I. S. Kim 2019, "When Should We Use Unit Fixed Effects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usal Inference with Longitudina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3 (1).
- Kim, D. & T. Oka 2014, "Divorce Law Reforms and Divorce Rates in the USA: An Interactive Fixed-Effects Approach."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29 (2).

- Lee, M. 2005, *Micro-Econometrics for Policy, Program and Treatment Effec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Clintock, E. 2017, "Support for Beauty-Status Exchange Remains Illus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2 (5).
- Mechoulan, S. 2006. "Divorce Law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Famil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5 (1).
- Merton, R. 1941, "Intermarriage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Fact and Theory." *Psychiatry* 4 (3).
- Rasul, I. 2003, "The Impact of Divorce Laws on Marriag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5 (25).
- Rosenbaum, P. 2010, *Design of Observ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Springer.
- Schelling, T. 1971, "Dynamic Models of Segregation."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ociology* 2 (1).
- Schmitt, E., C. Tull & P. Atwater 2017, "Extending Bayesian Structural Time-Series Estimates of Causal Impact to Many-Household Conservation Initiatives." *Annals of Applied Statistics* 12 (4).
- Shi, Z. T. & J. Y. Huang 2022, "Forward-Selected Panel Data Approach for Program Evaluation."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forthcoming).
- Voena, A. 2015, "Yours, Mine, and Ours: Do Divorce Laws Affect the Intertemporal Behavior of Married Coupl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 (8).
- Xie, Y., S. W. Cheng & X. Zhou 2015. "Assortative Mating without Assortative Preferenc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2 (36).
- Xu, Y. Q. 2017, "Generalized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Causal Inference with Interactive Fixed Effects Models." *Political Analysis* 25 (1).
- Yeung, J. 2013,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5 (4).
- Zhou, Y. 2019, "Economic Resources, Cultural Matching, and the Rural-Urban Boundary in China's Marriage Marke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3 (1).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郭云蔚